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翰葳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翰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盧翰葳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

01 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02 三、查受刑人盧翰葳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臺中  
03 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惟如附表編號1至2之  
04 所示之宣告刑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05 算1日」），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除不  
07 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定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  
08 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6月）  
09 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  
10 應執行刑及編號1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5月）。從  
11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

13 四、爰審酌受刑人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考量其所犯偽造署押罪及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15 罪，罪質有異，參酌其動機、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間隔，  
16 並考量各罪所犯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各罪彼此  
17 間之關聯性，及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上對於定刑  
18 範圍及具體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乙節，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意  
19 見陳述書1紙在卷可參，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  
20 非難評價程度，暨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  
21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方志淵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